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於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8月5日刊發有關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表明閣下的投票意向,而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陳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p>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吳亦玲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800,000股股份;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p>		
3.	<p>「動議重選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附註11)</p>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明。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6.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11. 有關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5日之通函附錄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